

货物类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 标准文本

采购人名称：吴忠市利通区教育局

项目名称：吴忠市利通区教育局扁担沟中心学校学生营养改善计
划配套服务设施采购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2022NCZ(WZ)002637

招标文件编号：NX-TH2022ZB-014

代理机构：宁夏同晖招标有限公司



时间：2022年11月28日

目录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2NCZ(WZ)002657

项目编号：D6403000141004241

项目名称：吴忠市利通区教育局扁担沟中心学校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配套服务设施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879840 元

最高限价（如有）：879840 元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以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服务地点：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二个标段，各投标供应商就本项目可以报名多个标段，但只能中标一个标段。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一）《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

（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三)《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四)《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五)《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六)为支持和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基础设施的服务作用,推进采购制度创新与诚信体系建设,促进我区经济发展,经自治区财政厅与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共同研究,制定了《宁夏回族自治区本级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试点工作方案》(宁财(采)发〔2017〕682号),采购合同涉及融资贷款事宜的,供应商可咨询相关融资金融机构。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应提出相关资格要求;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3.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3.2 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加盖公章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3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单位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具体查询结果以开标现场代理公司查询结果为准。

3.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若不提供，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3.7：需提供《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其中任意一个证书即可（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注：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2-12-05 18:00（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吴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12-09 10:30（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地点：吴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吴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

五、开启：

时间：2022-12-09 10:30（北京时间）

地点：吴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吴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5 日 前登录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nxggzyjy.org>)，通过 CA 锁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成功后，不要拔锁，按系统提示即可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

(2) 在完成以上步骤后，系统会自动显示保证金缴纳帐号及相关信息，请按系统提示缴纳投标保证金。

(3) 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请及时将软硬件升级更新至最新版本。办理 CA 锁业务及 CA 锁升级更新等事宜请咨询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4008600271 按 1 键咨询，

(4) 投标供应商报名如出现疑问，请拨打电话：4009980000 进行咨询。

(5) 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以上程序进行网上报名登记及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一律不予接收。

(6) 本 次 公 告 在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www.ccgp.gov.cn) ; 宁夏政府采购网(www.ccgp-ningxia.gov.cn) ; 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 (www.nxggzyjy.org) 同时发布。

(7) 开标解密：开标时按规定程序进行，投标供应商开标现场须随身携带生成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锁，用于现场响应文件的解密。

(8)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报价为第一轮磋商报价，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程序分别与单一供应商现场进行第二轮磋商。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其价格为最终报价，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各投标供应商在磋商当天须自行携带电脑，随时等待通知，以便进行二轮报价。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进行报价的，则视为自动放弃二轮报价。

注：请各投标供应商在报名结束至开标前随时关注相关网站“澄清/变更”公告栏。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澄清/变更”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我中心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后果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吴忠市利通区教育局

地址：吴忠市利通区利通第七小学院内

联系方式：0953-26625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宁夏同晖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吴忠市利通区金花园 B 区二十三号商业房

联系方式：13639537773

3. 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人项目联系人：马进保

电话：13323550058

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杨惠

电话 15378953320

代理机构（如有）：宁夏同晖招标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 吴忠市利通区教育局扁担沟中心学校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配套服务设施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
2	采购人: 吴忠市利通区教育局 地 址: 吴忠市利通区利通第七小学院内 电 话: 0953-2662566
3	采购代理机构: 宁夏同晖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吴忠市利通区金花园 B 区二十三号商业房 业务联系人: 马晓静 电话: 13639537773 传真: /
4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应提供以下材料: 1.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1.2、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加盖公章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 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3、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投标单位信用记录, 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p>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具体查询结果以开标现场代理公司查询结果为准。</p> <p>3.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若不提供，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p>3.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p> <p>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p> <p>3.7：需提供《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其中任意一个证书即可（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p>注：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5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如无其他资格要求，不填写）/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7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型、微型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9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如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填写）
10	<p>项目预算金额：879840 元；</p> <p>最高限价：879840 元（如有）</p>
11	<p>保证金：17000.00 元</p> <p>缴纳截止时间：2022-12-09 10:30</p> <p>保证金缴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12	<p>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否</p> <p>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p> <p><input type="checkbox"/>将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p>
13	<p>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否</p> <p>提供样品要求包括：（样品的制作标准和要求、接收及退还，样品检测报告，检测机构、检测内容等内容）</p>
14	磋商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自然日（日历日）
15	<p>响应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 2022-12-09 10:30</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吴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吴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 楼</p>
16	<p>磋商时间： 2022-12-09 10:30</p> <p>磋商地点： 吴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吴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 楼</p>
17	信用查询时间：（如潜在供应商较多时，建议设定查询时间为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至资格核对工作结束前；如潜在供应商较少时，建议设定查询时间为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
18	<p>核心产品： /</p> <p>所属行业： 零售业</p>
19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3
20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21	<p>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否</p> <p>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总价的/（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签订合同后/自然（日历）日</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p>
22	<p>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 是</p> <p>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 是</p> <p>招标代理费：（如收取，需明确招标代理费收取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依据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服务招标标准收</p>

	<p>取，由中标人支付。</p> <p>收取形式：转账</p> <p>收取时间：收取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p> <p>账户名：宁夏同晖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有限公司吴忠广场支行</p> <p>账号：64050140050000000540</p> <p>收取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收取</p>
23	<p>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规定办理融资业务的范围：是</p>
24	<p>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及形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p> <p><input type="checkbox"/> 多次提出</p> <p>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p>
25	<p>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暂行办法》（宁财规发【2019】8号）的通知办理融资业务。澄清或者修改时间：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p>
<p>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p>	
1	<p>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等是否作为资格要求：否</p>
2	<p>根据本项目特点，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如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等法规要求的资格条件）/</p>
3	<p>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文件：/</p>
4	<p>（电子化交易的相关要求，如 CA 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等）电子开评标、</p>

(一)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签章。

(2)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使用国泰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宁夏)专用版编制, 生成有 NXTF 及 nNXTF 两种后缀形式的文件。其中, N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加密的电子版文件, 须上传至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宁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开标时携带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用于标书解密。

nN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未加密投标文件, 须以 U 盘形式在开标现场提供(单独密封递交, 密封要求同纸质版密封要求)。具体生成投标文件的方法及电子签名详见“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中操作手册区的“宁夏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11 安装手册”。各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及时关注宁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变更公告”栏、系统内“澄清和修改”栏及系统内“查看回复”栏, 及时查看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

1.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必须通过宁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业务】-【上传投标文件】菜单进行投标文件的上传。上传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可启用未加密投标文件(nNXTF): (1) 因电子招投标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供应商无法上传投标文件。(2) 因电子招投标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供应商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2. 开标解密: 开标时按规定程序进行, 投标供应商开标现场须随身携带生成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锁, 用于现场投标文件的解密。

3. 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平台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 报名前须办理 CA 锁及电子签章(含公章及法人章)。CA 锁业务请咨询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 4008600271 按 1 号键。

(二) 无效投标情形: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NXTF)、电子标书备份文件(nNXTF)和纸质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及递交。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及

递交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供应商未携带生成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锁，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 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三) 其他注意事项

(A) 电子招投标文件均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B) 因投标供应商 CA 锁保管不当、硬件老化、电器性能不稳定、软硬件未及时更新等自身问题导致现场不能正常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四)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限采购人在职人员），专家 2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由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五)、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被责令停业的；

(2)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4)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项目质量问题的。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磋商供应商：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及其响应的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5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的，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

共同响应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否则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的，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8.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8.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8.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8.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8.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 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4.1 磋商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4.6 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5.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6. 响应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事项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7.2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供应商应当对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响应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成交后，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

或者目标；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磋商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作为磋商时判定其响应是否有效的标准。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0.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响应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响应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价格明细表上的价格应包括：响应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

12. 响应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12.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2.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2.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之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4.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

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响应文件的制作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响应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响应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纸质投标文件：开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中标和未中标单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三份，一正两副，投标供应商应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直接双面打印成纸质投标文件，胶印装订成册，密封递交。

密封袋应注明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投标供应商名称。

15.3 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

16. 响应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竞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17.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五）磋商评审

18. 成立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有参加磋商的资格。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8.3.1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 磋商

1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9.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9.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由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9.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9.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9.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给所有磋商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9.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文件。

19.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

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9.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9.1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19.11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无效

20.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0.1.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0.1.2 未满足响应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0.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0.1.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1.5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0.1.6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 保密要求

21.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从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成交

22.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2.1 除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外，磋商小组应当根

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3.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23.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 合同及履约验收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5.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响应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7. 履约验收

27.1 依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财规发 2022）10 号）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28.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29.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质疑和投诉

30.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0.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0.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1. 投诉

3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1.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投诉。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一、配送货物明细及标准

标段号	标的名称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单位/规格	人数	备注
二标段	大米	每月300包X115元 X9=310500元	25kg/ 袋	1700	符合GB/T1354-2018二级粳米要求。碎米（总量）≤10%，其中小碎米含量≤1.0%；加工精细度为精碾；不完善粒含量3.0%；气味、色泽正常；最大限度杂质≤0.25%；无机杂质含量0.02%；水分≤15.5；黄米粒含量≤1.0%；互混率≤5.0%。规格为25kg/袋有近期检验报告，
	大豆食用油	50桶X260元 x9=117000元	20L/ 桶	1700	食用油卫生标准必须符合 :GB2716-2005 油类执行标准： GB1535-2003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铅（以Pb计）、苯并[a]芘、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脂肪酸组成不得高于国家标准。
	胡麻油	每月30桶X300元 X9=81000元	20L/ 桶	1700	澄清、透明、无异味，水分及挥发物≤0.15%，不溶性杂质≤0.05%，酸价（KOH）≤3mg/g，过氧化值≤0.25g/100g，溶剂残留量不得检出，有保质期。规格为

					20L/桶有近期检验报告，
	鲜鸡（一周一次）	300斤x12元 x4x9=129600元	千克	1700	新鲜、品质好，按压无水迹，去内脏，有检疫合格证明.
	鸡胸肉（一周一次）	65元x10箱 x2x9=11700元	千克	1700	符合GB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有提供检测报告
	鸭胸肉（一周一次）	188元X5箱 x2X9=16920元	千克	1700	符合GB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有提供检测报告
	牛肉一周两次	80斤X37元 X2X4X9=213120元	千克	1700	新鲜精选特级黄牛肉，品质好，按压无水迹，去骨去油，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清真食品准营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合计：879840元					

二、内容及要求

二标段（大米、大豆食用油、胡麻油、鲜鸡、鸡胸肉、鸭胸肉、牛肉）

大米：符合GB/T1354-2018 二级粳米要求。碎米（总量）≤10%，其中小碎米含量≤1.0%；加工精细度为精碾；不完善粒含量3.0%；气味、色泽正常；最大限度杂质≤0.25%；无机杂质含量0.02%；水分≤15.5；黄米粒含量≤1.0%；互混率≤5.0%。 ，规格为25kg/袋。有近期的检验报告

大豆食用油：食用油卫生标准必须符合：GB2716-2005 油类执行标准：

GB1535-2003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铅（以Pb 计）、苯并[a]芘、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脂肪酸组成不得高于国家标准。有近期的检验报告。

胡麻油：澄清、透明、无异味，水分及挥发物 $\leq 0.15\%$ ，不溶性杂质 $\leq 0.05\%$ ，酸价（KOH） $\leq 3\text{mg/g}$ ，过氧化值 $\leq 0.25\text{g}/100\text{g}$ ，溶剂残留量不得检出，规格为20L/桶。有近期的检验报告。

鲜鸡：新鲜、品质好，按压无水迹，去内脏，有检疫合格证明. 必须为当日现杀的活禽，净重 3 斤左右，肌肉有光泽，颜色均匀，脂肪洁白或淡黄色，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触摸不粘手，指压后凹陷 立即恢复，具有鲜禽的正常气味。

鸡胸肉：符合GB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提供检测报告。（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且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鸭胸肉：符合GB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提供检测报告（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且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牛肉：所供肉类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相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注：各类食材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和食材质量要求，所配送的食材必须都在有效的保鲜、保质期内。

注：所有食材和调料，以东郊市场公示价目表中价格为准（此价格比零售价低，比批发价高）。

三、配送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有配送货物可以溯源产地。
2. 供应商具有专业的配送团队（人员具有健康证，根据食材配送量的大小，保证配送人员）、专业的运输配送车辆，（配送车辆必须具备车辆行驶证或合格证）；
3. 投标报价考虑税金、采购、加工制作、运输、损耗、装卸车、多次搬运、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等所需的一切费用。
4. 服务响应要求：供应商须在 30 分钟内对甲方提供的需求商品信息进行响应，响应回复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甲方需求的商品是否有货，是否满足甲方的数量、重量、质量、价格要求；

（2）是否可以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将商品送达要求的送货地点。

数量要求：供应商必须按照甲方需要的品种、数量、重量足额供应，不得随意增减供应数量。实际数量以甲方到货验收数量为准，即以甲方在供应商送货单据实际签收的数量为准。

四、服务要求

1. 各标段服务地点：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2. 合同履行期限：以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3. 食材用量及结算

食材用量以学校实际用量据实核算。成立以学校为询价主体，供应商参与的联合食材 询价组，每周询价 1 次。受季节变换等因素影响的食材（肉、蛋、蔬菜等）价格由学校联 合食材询价组根据市场价格波动每周询价确定。每周最终核定单价（市场询定单价乘以“1-中标下浮率”）录入供应链采购平台系统，结账以系统核算单为准，教育局全程跟踪监督。 合理安排直达资金的支付进度

，无食材质量或配送服务问题，原则上按月结清供应商配送相应食材货款（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 1 名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

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如磋商文件不满足投标资格条件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为符合性审查未通过予以无效标处理，不再进行其他评审。

六、评审因素和指标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审因素与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	30分	<p>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最低报价得 30 分。得分结果由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列为各自最终得分（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p>
2	商务标响应情况	8分	<p>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得5分。 商务条款优于招标文件每有一项加 1分， 加分至标准分时为止。</p>
3	技术标响应情况	15分	<p>投标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重要技术参数的,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重要技术指标参数得10分；重要技术指标参数优于的每有一项加 1 分。一般技术指标参数优于的加0.5分，一般技术指标参数的低下的减0.5分。</p>
4	配送方案	22分	<p>投标人根据项目的实施特点自行拟定配送方案；</p> <p>包括配送人员、车辆、时间，配送方案，满足项目实际情况及采购人需求；方案全面、合理、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采购需求得13.1~22分；方案内容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得 7.1~13 分；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3.1~7分；</p>

5	应急预案	10分	应急供货方案制定的详细应急响应措施，灾害性天气及道路事故、货物紧缺、断货等其他突发事件，进行综合评审得 7.1~10分；投标供应商制定的应急预案全面切实可行得 4.1~7分；应急预案比较全面切实可行的得 1.1~4分
6	类似业绩	5分	2019-至今每有一项同类业绩的得 1分，满分 5 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并加盖公章。
7	售后服务	10分	售后服务承诺详细、具体，且具有完整的供货体系并且满足用户要求的（如出现问题承诺自愿接受违约经济处罚且处罚金不低于项目中标金额的 10%的罚金）得 7.1~10分； 售后服务承诺全面切实可行且具有违约经济处罚承诺的（如出现问题承诺自愿接受违约经济处罚且处罚金不低于项目中标金额的 10%的罚金），得4.1~7分；售后服务承诺一般、且具有违约经济处罚承诺的（如出现问题承诺自愿接受违约经济处罚且处罚金不低于项目中标金额的 10%的罚金），得 1.1~4分；

注： 评标要求：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 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 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根据评标办法评审因素，由评委对各投标书进行综合比较各供应商的响应程度后分项打分。打分表作为招标归档资料保存。招标文件评标细则中未载明的事项或排他性、歧视性条款、个别品牌个性化要求的，不作为评标依据。

采购人委托评委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预中标人。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名在第二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F 授予合同

22. 合同的授予

22.1 采购人委托评委会定标，应由评委会直接确定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人。采购人未委托评委会定标的，由采购人按评委会推荐中标供应商排序，确定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人。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3. 中标服务费

23.1 中标人在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收费标准中规定数额的中标服务费。

24. 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24.1 中标结果将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的媒体上公布，公告内容包括招标项目名称、中标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采购人名称和电话。

24.2 在发布公告同时，采购人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和《政府验收资金结算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同时书面通知所有未中标供应商。

25. 合同订立及履约

25.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机关订立合同。

25.2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5.2.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25.2.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他人的。

25.2.3 中标人拒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25.2.4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G 服务费收费标准

26. 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标准执行。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10000 万元	0.25%	0.1%	0.2%
10000-100000 万元	0.05%	0.05%	0.05%

100000 万元以上	0.01%	0.01%	0.01%
-------------	-------	-------	-------

备注：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1000 - 500) \times 0.8\% = 4 \text{ 万元}$$

$$(5000 - 1000) \times 0.5\% = 20 \text{ 万元}$$

$$(6000 - 5000) \times 0.25\% = 2.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4 + 20 + 2.5 = 32.4 \text{ 万元 (不含税)}$$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根据实际情况自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响应函
- 三、响应一览表
- 四、响应价格明细表
- 五、采购需求响应表
- 六、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 七、资格证明文件

封面

(封 面)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供 应 商: (盖章) 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电子邮件：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二、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响应价格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
备注	响应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三、响应价格明细表

(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型号及主要规格、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总价(元)	服务期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供应商：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

(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序号	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1				
2				
3				
4				
5				
...				

五、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本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和相关要求填写，附详细的方案和相应的承诺等。）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¹，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²，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¹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货物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²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